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慶祝創校 73 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計畫

- 一、 主 旨：為慶祝創校 72 週年校慶，凝聚班級向心力，培養合作精神，並藉以鼓勵環保創意舒暢身心，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 日 期：107 年 12 月 8 日(六)。
- 三、 地 點：本校圖書館前空地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年級一律參加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分為餐飲、遊戲、愛心環保三類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攤位帳篷統一由學校搭設，攤位位置依抽籤排列之。
 - (三) 各攤位於當日下午 15：00 前將所設海報及攤位四週清理乾淨，並將所借用之桌椅公物歸還；如未清掃場地或損毀公物，則由衛生組另行安排時間進行校園環境補掃；嚴重者另依校規議處。
- 六、 園遊券：除現金交易外，由家長會發行之園遊券亦可使用，**各班請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(二)前將園遊券存根送學務處午餐幹事彙整，以便向家長會請款(撥款日期另行公佈)。**
- 七、 登記及抽籤時間地點：11 月 30 日(五)中午 12：00 請派代表至學務處抽攤位，逾時則由訓育組代抽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攤位部份：
 1. 各飲食攤位須注意衛生，各遊戲攤位應以正當娛樂為原則。
 2. 各攤位應明顯標示名稱及編號，不得有惡性推銷、哄抬價格等不道德行為，否則依校規議處。
 3. 園遊會活動收費請注意偽鈔，時常有偽鈔集團藉機洗錢，請各班先行討論真偽鈔之辨別。
 4. 園遊會各項收支均以「現金、園遊券」為交易憑證，各班級攤位須自備零錢，並請妥善保管財物。
 5. 為顧及各班活動的公平性，且能讓所有同學都能親自規劃、參與班上的園遊會活動，故本次校慶園遊會禁止各班將班上的活動外包給校外廠商，並勿讓外來攤販進入帳篷區擺攤。
 6. 依教育部台環字第 0910110046 號函及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嚴禁各班於攤位販售動物。
 7. 園遊會視同上課期間，請同學禁止外出。
 - (二) 海報部份：
 1. 海報大小不限，自由發揮，但內容須明確標示班級與攤位名稱，配合設攤主題。經導師初審並至訓育組核章後方可張貼。
 2. 活動當日事後請自行清理乾淨。
 3. 校園內及運動場之各類樹幹樹枝，嚴禁人員進行攤位廣告佈置。
 - (三) 今年特色-「多元文化、節能減碳」：
 1. 鼓勵校內師生自備環保餐具、手提袋，不使用一次性容器。
 2. 鼓勵班級販售時發揮環保創意。班級環保創意行銷(如自備環保杯送餅乾、自備環保餐具可享有折扣或加量優惠等)或環保創意攤位(跳蚤市場、

二手衣…等等)。

3. 除紙容器外，請勿提供外袋，並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塑膠容器、餐具、餐盤、吸管等。
 4. 鼓勵提供健康蔬食，避免加工食品或添加物，並務必確認食品來源及品質安全，以保證消費者健康。
 5. 請同學邀約外賓、校友、校外人士時，多宣導自備餐具。
- (四) 服裝規定：活動當日同學須穿著學校運動服進校再另更換各班班服。
- (五) 安全維護：
1. 各攤位使用班上桌椅器材時，應注意維護破壞，不得使用木炭、電磁爐及微波爐等，並禁止私接學校電源。
 2. 禁止販賣油炸及燒烤食物以維護安全及校園空氣品質。
 3. 若需瓦斯請自備，最多以兩個爐口為限。使用熱能時，必須有導師在旁協助。
 4. 不得設計使用水或粉末之遊戲，以免地板溼滑或衣物弄髒，影響安全健康。
 5. 不得販售或擺飾菸酒類或具危險性之物品。
 6. 不得設置欺騙、賭博、色情等性質之攤位。
- (六) 整潔衛生：各班攤位自行做好垃圾、資源分類及廚餘回收，訪客的垃圾請於環保回收站丟棄。
- (七) 復原工作：當天 14:00 至 14:50 開放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，請將所設海報及攤位四周清理乾淨，並將所借用之桌椅公物歸還。

九、 辦理時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辦理事項	地點
12/6 前	四	放學前	海報審核	訓育組
12/8	六	08:10~09:00	場地佈置、食材及器材準備	各班級攤位
		09:00~13:00	園遊會	各班級攤位
		09:00~12:30	社團表演(暫定)	圖書館前舞台
		13:30~15:00	場地恢復及大掃除	各班級攤位

十、 本活動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請於 11/26 (一) 放學前交回，並沿虛線撕下)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創校 73 週年校慶園遊會報名表

班級	攤位名稱	攤位性質	攤位內容	環保創意行銷活動
○年○班 (範例)	○○○○○	餐飲	例：豆花、芋圓、跳蚤市場	例：自備環保杯，豆花加料不加價或折 5 元優惠
年 班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